

光山县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规格质量、数量及金额（含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

采购项目名称	型号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光山县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采购项目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规格 100ml/瓶	吨	5	39780	198900
	10%阿维·氯苯酰悬浮剂	规格 1000g/瓶	吨	1.8	155500	279900
	30%呋菌·戊唑醇悬浮剂	规格 400g/瓶	吨	2.5	137560	34390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规格 1000ml/瓶	吨	15	19540	293100
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1115800 元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约定内完成供货，采购方指定地点现货交货。

三、验收：交货时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标准：按采购要求；提出异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7:00 前。

四、付款：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于验收和检验合格，在水稻“一喷多促”防控结束后，支付货款。结算方式：支票转账。

五、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承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经济损失，以及一切侵权责任。

六、产品的质量或证件问题发生争议。由采供双方委托光山县农业执法大队或其指定的资质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结的，供采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用按责任归属承担。

七、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1. 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2.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3. 提请仲裁；4. 向采购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采方各一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供货方（公章、财务章）：信阳市智 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付贝贝 电话：1763765730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羊山分行 账号：16793201040018199 
---	---

签约时间：2025年 8 月 26日

